2025原民樂舞 • 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簡章(分組)

壹、活動目的:

尊重本縣各族群的文化特色,透過原住民族歌謠及樂舞競賽, 營造文化展演與交流的平臺,使原住民族人能學習、認識自身 文化,並尊重多元差異。本活動藉由樂舞展演,展現原住民族 所承載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價值;在全球化與跨文化交流日益頻 繁的時代,期盼凝聚族人向心力,推動文化保存與創新,激勵 青年投入傳承與創作,持續展現兼具傳統精神與藝術美感的文 化風貌。全國徵募中!

誠摯邀請喜愛原住民族歌謠與樂舞文化的您組隊報名參加。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參、競賽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一、「傳統歌謠組」競賽時間: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

二、「傳統舞蹈組」競賽時間: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三、「原創熱舞組」競賽時間: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四、地點: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苗栗縣頭份市 正興路 770 巷 36 號)。

項目	時間	備註
活動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5止	可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資料審查	11/10	參賽報名資料初審,公告入圍
		隊伍名單。
各組別競賽評選	11/22-23	「傳統歌謠組」、「傳統舞蹈組」
暨頒獎典禮		「原創熱舞組」競賽

(備註:以上活動如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肆、參賽對象:

一、凡原住民社團、政府機關單位、學校、團體及原住民族個人

均可組隊參加。

- 二、競賽分組(傳統歌謠、傳統舞蹈、原創熱舞組):
 - (一)傳統歌謠組(個人):參賽者<mark>須以族語演唱</mark>,忠實呈現歌謠 原有旋律、語調與節奏,鼓勵保留原貌,避免過度現代化改 編,以傳統精神展現族群聲音美學(以 20 組為上限)。
 - (二)傳統舞蹈組(團體):以各族群傳統歌謠、樂舞、樂器等, 演繹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以 20 組為上限)。
 - (三)原創熱舞組(團體):以原住民族樂舞為基礎,加入改編創 意之現代音樂及舞蹈創新進行呈現。
 - (四)參賽隊伍僅得擇一組參賽,參與演出人員每隊至少 10 人報名組隊(以最高 20 人為限),非原住民舞者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組得另增報 3 人(含)以下為候補人員,倘單一組別報名未達預期,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各組別名額之權利。

伍、提供競賽隊伍展演交通費用:

- 一、個人報名完成並資格符合之錄取隊伍,每人提供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以 20 組為上限)。
- 二、團體報名完成並資格符合之錄取隊伍,每隊提供費用新台幣 10,000 元整,(報名以 20 組為上限)。
- 三、隊伍人數以最後報名截止日人數為主,事後增補人員者,不 再予以補助。
- 四、款項請領方式:各競賽隊伍,應檢具隊員印領清冊(未成年者,得由父母代簽)、切結書及匯款帳戶,於本處指定時間 內送達本處,並經具領人同意由一人代表具領。
- 五、款項支付方式:最終款項於活動當天依實際報到人數核發, 未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在補發款,並於活動結 束後30天內匯入代表人帳戶。

陸、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7點整 截止,逾期不候。
- 二、報名方式:

- (一) 線上報名簡章: https://reurl.cc/Y3yzQn 下載簡章
- (二)專人駐點收件與郵寄: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3 號「2025 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工作小組 收(原 住民行政科/鄭小姐)(以郵戳為憑)
- (三) E-mail: 2025wefun@gmail.com (寄出後請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確認是否寄送完成)
- (四) 線上 line 客服群組: hahazoo
- (五) 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0800-016-016 虞小姐

柒、競賽規則:

一、舞蹈類型:

以16 族原住民族的生活節慶、原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族節令舞蹈,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傳達原住民傳說、故事、生活態樣,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與文化的舞蹈。

- 二、表演時間:以5-8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不得超出8分鐘者,每逾時不足30秒(0~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三、競賽隊伍人數不足10人扣人數部份1分以此類推。
- 四、**傳統樂舞組**:樂舞內容須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內涵展現為主。 使用之曲謠或音樂以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 則。

原創熱舞組:樂舞內容得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內涵展現為主,使用之曲謠或音樂除了可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另可透過播放 CD、MP3 為主,呈現創新與融合民族風之相關樂曲。

- 五、競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或派人於現場或問 圍以口令、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及指導參賽人員之行為。
- 六、競賽隊伍須於出賽前30分鐘完成檢錄,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 審者,以棄權論。
- 七、每一競賽人員僅得代表一競賽單位出賽,如經查有重覆出賽 之情事,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 八、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如麥克風、喇

叭...等),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九、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所聘評審之判定。如有意見、抗 議事項或對競賽結果有異議者,須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評審裁判 長提出。抗議事項僅限於比賽規則、秩序及人員資格等範圍內, 並須於比賽進行中或成績公布前提出,逾時恕不受理。對競賽結 果如有異議者,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 提出申訴。凡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解釋,均以評審 判定為最終結果,不得再行異議。

捌、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組別評分,惟評分項目基準一致)

傳統歌謠-個人組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_	歌唱技巧	30	歌唱技巧、旋律難易度、節奏等
_	族語表現	40	族語表演發音咬字、音調、歌曲意 涵
=	服裝及道具	10	製作運用、合宜性與適切性
四	台風	20	進出場整體秩序、演出活力及融入 度、整體協調性
總	分	100分	

傳統樂舞組/原創熱舞組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_	文化表現	30	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文化意涵或 特色呈現之鮮明度	
-1	藝術表現	35	包含如:各組現場吟唱或伴奏、使用傳統古調歌謠肢體動作、透過 CD 樂曲播放與舞步編排融合度、韻律 感及熟練度等整體進行評分	
三	服裝及道具	10	製作、運用、搭配之合宜性與適切性	
四	團隊表現	20	進出場整體秩序、演出活力及融入	

			度、整體協調性
			整體創意、結構編配、動作特色以
五	創意表現	5	及劇情創意設計,並考量與整體主
			題合適性。
總	分	100分	

- 二、以上評分項目如經評審小組決議調整或修正配比或內涵,將 儘速公布周知。
- 三、加總分數同分,按評分指標之順序,以第一項最高分者為優勝;如再遇同分,則第二項最高分者為優勝,以此類推。
- 玖、競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歌唱、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 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

壹拾、 各組獎勵 (新臺幣):(優選得獎隊伍將不再重複領取佳作獎)

傳統歌謠(個人)						
獎金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座規劃	
傳統歌謠	20,000	15,000	10,000		獎座乙座	
參賽人員交通補助:1,000元 (限20位 / 個人)						
傳統樂舞組/原創熱舞組 (團體)						

		傳統樂舞組.	/原創熱舞組	1 (團體)		
獎金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獎座
優選	80,000	50,000	30,000	10,000	5, 000	乙座
專業獎項	文化傳薪	原音原舞	最具潛力	舞台活力	最佳團隊	獎座
佳作獎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乙座
獎金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獎座
優選	80,000	50,000	30, 000	10,000	5, 000	乙座
專業獎項	最具熱力	最佳舞魂	最佳創作	視覺魅力	創新詮釋	獎座
佳作獎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乙座
冬賽隊伍交通補助:10,000元(組別限各20組)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

- 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交通費),應繳還該獎勵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抽籤決定出 賽順序,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三、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 消參賽資格。
- 四、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五、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 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10%稅金。
- 六、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1~3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 七、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 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 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 八、參賽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 非自行創(製)作,得向本處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 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 應包括提供本處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 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 九、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 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 為準。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名及組別	隊名: 組別:□傳統組 □原創組	参賽總人數 (原住民籍:	: 舞者人數:	人 人)
演出舞碼		演出族群		
領隊姓名		演出時間	分	秒
領隊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Line ID		
e-mail				
舞碼說明				
隊伍簡介				
本人		「2025 原民绰	秦 •綻放苗	有栗-全國
比致	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	星議。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 年 月 日 華民國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人員名冊

隊名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2	户籍地址:		族別:
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3	户籍地址:		族別: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4	户籍地址:		族別:
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5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6	户籍地址:		族別: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	户籍地址:		族別:
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9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0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1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2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3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4	户籍地址:	<u> </u>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5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6	户籍地址:		族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7	户籍地址:		族別:

1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0	户籍地址:		族別:
1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19	户籍地址:	族別:	
2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20	户籍地址:		族別:

- 1.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 2.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附件3),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章, 已確保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參與本處「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於本處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 處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 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 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 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 本國。

(三) 對象:

- 1. 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 5. 於本處網站或依本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 服務條款,損害本會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 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6. 有利於活動參與者權益。
- 7. 經活動參與者書面同意。
-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 務。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活動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 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 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活動參與者應為 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活動參與者 請求為之。
 - (四)活動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參與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 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參與者相關服務。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拍攝及製作團體 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 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 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 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 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 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團體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 參賽隊伍展演訓練費切結書及具領清冊

壹、 全體具領人同意將本處補助款支應於選手訓練費(含平時訓練費或道具製作、 交通費、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有關之費用。 貳、 具領人同意將本補助款計: 代表具領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______户籍地址:_____户 匯款帳戶:_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局,帳號_____ (請附帳戶影本) 叁、 帳戶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